

是施行于欧美国家之间的国际“私法”，打造成了普世性的国际公法。其中的吊诡之处，正如研究欧洲民族国家形成的权威蒂利教授所言，“在帝国正在欧洲之内失败的同时，欧洲的主要国家正在欧洲之外创建帝国，在美洲、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外部帝国的创建为欧洲大陆内的相对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和均质化的民族国家的形成提供了某些手段和某些动力。”¹

也正是在鸦片战争之后，中国人才通过“治外法权”（extraterritoriality）理解了西方主权国家的领土属性（territoriality）。²也正是在这种无奈的权力关系格局下，我们不得不学着用西方的概念来转述和表达我们自古沿袭的领土诉求，重整清帝国之后破碎的河山。而中国的国家建设（state-building）进程也就是重塑民族、创制人民（inventing the people）的过程，³这一进程始终与领土属性的现代化紧密结合在一起，并且尽可能的实现了帝国向民族国家的创造性转化。⁴

克罗齐曾言，“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我们也完全也可以说，“一切地理都是政治的地理”。战争书写了人类的历史地图，而主权就是绘制现代地图的最重要线条。这样看来，一部不得不然的中国近现代史，又何尝不能用一册地图来叙说呢？对于每一个中国人来说，从一张发黄的康熙《皇舆全览图》开始，看一片海棠叶变为雄鸡的过程都绝对不会轻松。⁵相信每一位观者看到的都不仅仅是疆域外延的收缩变化，同时也一定会有一连串地名的闪过脑际：北京、南京、武昌、瑞金、延安、西安、重庆、香港、台湾……

当翻过一张由 23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2 个特别行政区所构成的“傲首雄鸡”之后，最后一页一定定格于一张四色的世界地图，也只有在这张图上，我们才能看清楚那只“傲首雄鸡”的赫赫之名——中华人民共和国。

【书 评】

西方关于西藏独立建国理论的新发展：

评克里格主编之《大藏区》（Greater Tibet）

赤列加布

该书是克里格（Klieger P. C）2016 年主编出版的文集《大藏区》（*Greater Tibet: An examination of borders, boundaries, and cultural areas*. Lexington Books, 172 pp），售价 80 美元。观其所收内容，却物有不值。

文集所收其他文章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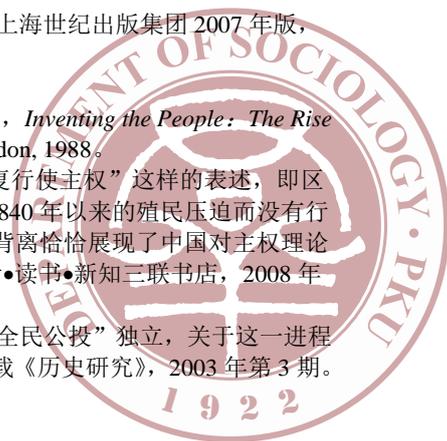
¹ [美]查尔斯·蒂利，《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公元 990-1992 年）》，魏洪钟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7 年版，第 186 页。

² 同注 1。

³ 欧美国家的“人民”的概念，也是拟制和创造出来的，参见 Edmund S. Morgan, *Inventing the People: The Rise of Popular Sovereignty in England and America*, Norton & Co, New York and London, 1988.

⁴ 在 1984 年为实现香港回归而签订的《中英联合声明》中，使用了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这样的表述，即区分了“主权权利”与“主权行使”——香港的主权一直在中国，只是因为自 1840 年以来的殖民压迫而没有行使。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建立与“一国两制”的推行，“这种与西方理论的背离恰恰展现了中国对主权理论的发展和丰富”，参见强世功：“主权：政治的智慧和意志”，载《读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 年第 4 期。

⁵ 中国近代领土版图从“海棠叶”变为“雄鸡”的过程，主要是因为外蒙通过“全民公投”独立，关于这一进程的精辟分析，可参见[美]刘晓原：“‘蒙古问题’与冷战初期美国对华政策”，载《历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



这是一部以政治概念为主导、政治性高于学术性、多于学术性、所收文章品质学术差距悬殊、参差不齐的文集，但该著中若干篇关键性文章，则值得我们关注。这些文章有不少是来自第十三届国际藏学会的与会论文（页 3），尤其是其中第四篇，明确提出新的独立理论。

该文集共收 9 篇文章，最后一篇题名为 *A Greater Tibet and the Irony of Liberation*（大藏区和解放的反讽），是流亡政府前噶伦旦增 N·德通（Tenzin N. Tethong）的论战性短文，4 页；反讽的是，他把“大藏区”视为历史事实而非克里格所说的 2003 年后才开始逐步发展的概念（页 1）。旦增把族性政治作为与中国政府论战的一面旗帜。他声称，中国“确然不想看到大藏区，他们把它精心地分入到六个以上（原文如此）不同的行政单位（西藏自治区、青海和四川、甘肃与云南的自治州），造成一个印象即藏人散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地。这个错误的印象是用来否认藏人有共同的需求和强烈的愿望，事实上所有的这些家乡（homelands，英文有祖国之意）在地理上是连在一起的。把藏人相互绑在一起的不仅有土地，还有他们共同的语言、生活方式和文化与宗教。”（页 154）这一分裂理论所依据的民族标准，跟中国政府的民族识别标准如出一辙，只是他没有提及共同的经济生活。

同样是 4 页篇幅的是此文的前一篇，俄罗斯的德洛朱古仁波且（Telo Tulku Rinpoche）所写 *Buddhism Post-Soviet Union: Buddhism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1991 to the Present*（后苏联佛教联盟：1991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的佛教），该文实际上涉及的历史较为久远，主要是控诉苏联斯大林时期共产主义者对佛教的迫害，影射中国，也提及中国对西藏的政策。不过该文一开始就称“自十六世纪晚期、十七世纪早期西蒙古和北蒙古涌入俄罗斯领土，自愿成为俄罗斯帝国的一部分以来，佛教就一直是俄罗斯文明的一部分。”（页 149）

让人意外的是，克里格并没有收入他自己在第十三届国际藏学会上宣读的文章（提出藏民族主义始于第五世达赖喇嘛前往北京与顺治皇帝见面），而是收入他的一篇关于 Rawang 人的文章（八页）。Rawang 人是从康区迁徙过去，现在居住在印度、缅甸和中国交界，在缅甸归入克钦人范畴，在中国称为独龙族，在印度则称为划定的部落（英文为 Scheduled tribe）。他特别强调 Rawang 人的体质特征，尤其是其矮小的特征，对他们的文化则极少提及，这为他倡导的大藏区概念加入一个血统而非文化的意涵。他说，Rawang 人尤其是其中的 T'prung 人，被置于绝种的边缘，但跨越边界去看，事实恰好相反。“一些共同的忽视一定是出于语言差异和三个控制这一地区的国家的政府之间的政治边界紧张（西藏政府是第四个施加‘边缘化者’）”（页 62）。他反对斯哥特的 Zomia 概念，试图以此案例反驳，但他似乎并没有读懂斯哥特。

Seokbae Lee 的文章（第五篇）谈到印度国家利益在西藏问题上的作用，对藏人民族主义和藏人积极分子的作用。

有两篇文章具有极强的社会科学范式色彩。第六篇是建·马格奴逊（Jan Magnusson）写的关于巴尔蒂斯坦知识分子以“脸书”为媒体进行巴尔蒂斯坦运动的文章。文章同样是建立在跟斯哥特对话的基础之上，认为国家对高地社区并非只有一个压迫者的面目，且具有吸引力，既可能要求独立，也可能要求成为国家的完全公民，以复兴社区历史和传统，社会运动遂起。在这方面他的主要对话者是美国社会运动理论家西妮·塔诺（Sidney Tarrow）。西妮认为民众因面对政治机遇而集体行动起来，其方式和动力之一便是社会网络（network）。马格奴逊则提出，因特网（internet）和社交媒体是社会网络的替代（页 95-96）。他列举三个案例，以说明社会中的边缘人利用小幅度的行为而达成的超级社会效应、提供新的构拟社会的过程；其中只有森格色令（Senge Sering）一个案例跟藏文化有关。他出生于巴尔蒂斯坦的巴基斯坦一侧，后来发现该地跟拉达克的藏文化有密切的历史渊源，当地的方言是藏语方言，遂开始学习藏文，试图跟巴基斯坦之外的藏人和拉达克群体建立联系，与他人一道建立巴尔蒂斯坦文化联盟，成为受过教育的社会活动者之一。后移居美国华盛顿特区，建立吉尔吉提-巴尔蒂斯坦研究所（Institute of Gilgit-Baltistan

Studies), 并开始是世界各地频繁参加学术会议、讨论会和工作坊, 与政府、IGO 和非政府组织 (NGO) 的官员和决策者会面, 在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中将吉尔吉提-巴尔蒂斯坦推到全球公共议程上, 甚至在 2009 年成为新德里防卫和分析研究所的访问研究员; 次年开通“脸书”账户, 开始因特网上的网友体验, 加入一百多个脸书群体, 主题包括吉尔吉提-巴尔蒂斯坦、蒙古、西藏、巴基斯坦、印度、克什米尔、拉达克、南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AARC)、伊斯兰、什叶派和恐怖主义等; 其网上发布的内容经常涉及巴尔蒂斯坦, 绝大多数是英文, 偶有乌尔都语和藏语, 读者包括熟悉相关议题的人, 掌权者和一般公众 (页 10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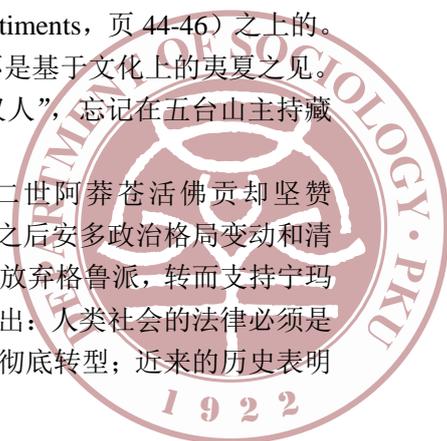
另一篇是该文集的第一篇, 由朗杰却珠 (Namgyal Choedup) 所写, 题目是 Tibetan Exile or Diaspora: India as a “Second Homeland” (藏人流亡还是流散: 印度作为“第二祖国”)。该文的材料来自 2009 年对印度南部卡纳塔卡邦流亡藏人定居点 Mundgod Doeguling 进行的博士论文研究。

他认为藏人流亡, 使得流散 (diaspora) 研究中的流散、客居国 (the host country) 和祖国 (the home country) 概念复杂化。流散本是专用来指犹太人离开故土, 四处流散; 1980 年代以后学界开始用来分析各地的流亡、逃亡和移民现象。但不同的是, 藏人流亡印度, 接受无国籍的非国民身份, 自称赞绝娃 (btsan byol ba, 意即遭受政治迫害而逃亡者), 但有所谓的政府组织 (现在的英文为 Central Tibetan Administration, 简称 CTA, 藏文则称 btsan byol bod gzhung), 有自己的民主系统, 在流亡藏人眼中有自己的宪法和“合法主权”, 其存在的理由即以返回故土作为政治诉求而开展斗争; 他认为流散这个概念不能完全概括流亡机构的政治面貌, 特别是无国籍的选择。他们自己则用“流亡”这个概念。近来部分流亡藏人移民西方成为当地的公民, 开始挑战原来的无国民身份的选择; 老一代流亡藏人对国籍无所谓, 但部分受教育的年轻后代为了进入印度当地社会, 或要移民西方而需要护照时, 也开始诉求去掉无国籍的身份。吊诡的是: 移民西方的流亡藏人可以成为当地公民, 而依然生活在印度的大部分人, 根据流亡政府的要求, 仍然要保持无国籍身份: 放弃无国籍身份, 流亡政府存在的理由就消失。而要进入印度社会, 获得国民身份或护照, 其官僚机构程序和难度超乎想象。

作者谈到叶婷 (Emily Yeh) 的理论, 即第三世界的民族主义政治意识是在“去殖民化”的过程中产生的, 但流亡藏人和巴勒斯坦人却相反, 是在“后殖民综合症”中出现; 他提出流亡藏人民族主义的特殊性, 不是由后殖民造成, 而是在被邻国中国 (China) 殖民的西藏出现的, 并且在二十一世纪依旧是遭受着殖民的最大的地缘政治领土。这是当前海外部分学人套用和发展西方殖民理论来理解二十世纪涉藏历史的一个取向, 值得关注。

文集中还有两篇文章, 学术性极强, 它们采用藏文文献和朝鲜文献, 对历史事件和著作进行分析, 主要是以族性政治和族性视角去分析历史, 跟本文集的大藏区主题的关系只是潜在的, 并不那么直接。一篇是金汉农 (Hanung Kim) 所撰写的清中国腹地地带承德的西藏: 乾隆四十五年, 朝鲜使节在热河会见六世班禅前后, 使团成员朴趾源 (Pak Chi-Won) 所作的记录《热河日记》、六世班禅传记中记录的朝鲜使节和该日记中记录的部分儒生眼中的六世班禅。可以看出当时朴趾源接触到的这些儒生对六世班禅和乾隆皇帝的不认可。作者在哈佛大学就读, 文中常引用欧立德的族性理论, 这篇文章的基调也是建立在族性情感 (ethnic sentiments, 页 44-46) 之上的。不过我们很难想象当时的儒生是带着所谓“汉族”情感在判断, 而不是基于文化上的夷夏之见。此外, 作者在以族性作为区隔方式时, 以这部分儒生即代表整个“汉人”, 忘记在五台山主持藏传佛教寺院、信仰藏传佛教的大量汉人信众。

另一篇是马克斯·欧迪特曼 (Max Oidtman) 撰写的分析二世阿莽苍活佛贡却坚赞 (1764-1853) 在 1819 年至 1821 年写成的历史著作, 正是乾隆皇帝之后安多政治格局变动和清帝国的未来也处在变动之中。作者提出该著作是在有些安多地方领袖放弃格鲁派, 转而支持宁玛派的情况下而写作的, 目的是维护格鲁派的治理模式。阿莽苍活佛提出: 人类社会的法律必须是建立在佛教基础之上; 皈依佛法不仅包含精神转变, 也是世俗法律的彻底转型; 近来的历史表明



只有格鲁派的法律是正确的（页 115）；地方施主要信仰、对喇嘛要忠诚，不要变更信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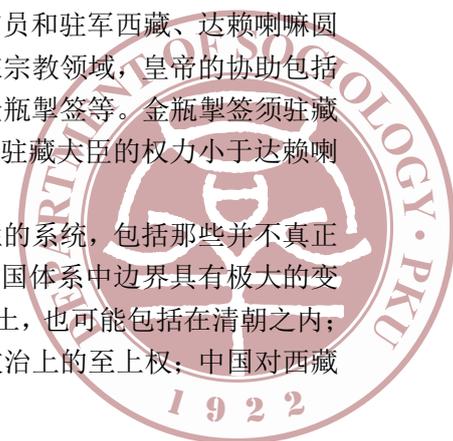
新的独立建国理论

文集中第四篇文章提出新的独立理论，是由俄罗斯学者库子民（Sergius L. Kuzmin）所写：*Tibet as a St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Historical Facts*（西藏作为一个国家：国际法和历史事实）。该文在第十三届国际藏学会克里格主持的讨论组上宣读。他的讨论从评论学界关于西藏是不是一个国家的讨论开始。有的学者认为从清帝逊位到 1950 年代西藏是一个事实上的国家（*de facto state*），有的认为西藏是一个“伪国家”（*pseudo-state*）。库子民和索特曼（Sautman）在“事实上的国家”、“伪国家”、“未得到认可的国家”（*unrecognized States*）、“准国家”（*quasi-states*）和“半国家”（*para-states*）等概念上争论的焦点在国际法中一个国家的存在需不需要国际承认：索特曼认为根据承认政治，不存在“事实上的国家”；库子民则针锋相对，援引不同的国际法专家来支持自己的观点，且认为支持自己观点的国际法专家更多。这便把国家的合法性变成国际法专家的多少来定胜负。

库子民认为，“伪国家”是指当代史上出现的新的领土实体，且在历史上没有国家；用来理解西藏，就基于“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假设。他认为这与历史事实不符，随后考察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跟元、明、清帝国的关系。他认为，根据中国传统，元、明、清统治西藏；但用现代国际法无法理解。他引用斯波林（Sperling）的观点认为，藏文中 *Rgya-nag* 这个词指中国（China），是东边邻近西藏的一个国家，不包括西藏；西藏的藏文词 *Bod*，不包括中国。藏文词中的印度 *Rgya-kar*、俄罗斯 *Rgya-ser* 都是如此：互相不包括。他随后比较中国的王朝概念和欧洲的王朝概念，前者将国家和王朝合一，尽管就单个统治者而言也可能是分开的，后者则是明确分开的。所以前者的国家永恒不变，只有王朝在变。再者，在中国文化框架中，中国跟其他外族群体建立的关系离不开中国这个概念；外国征服者若不采用中国文化，王朝的合法性就无法确立；所以他们采纳中国的国家系统，以便使自己在汉人中的统治合法化，但他们跟非汉人群建立的关系却不同，所以打破了中国人的传统（*Chinese tradition*）。如元朝跟萨迦派建立教士-庇护者（*priest-patron*，藏文 *chos-yon*，即檀越关系），忽必烈给予萨迦派管理西藏的全权（页 66-67），但没有把西藏纳入元帝国，但中国（China）反而是元帝国的一部分。明朝统治者跟喇嘛有私人檀越关系，但蒙古人跟喇嘛们也有檀越关系。蒙元和清朝时期，西藏跟中国无关，因为帝国统治者和西藏两方都认为他们的皇帝跟西藏统治者之间只是私人关系。1642 年固始汗把统治西藏的全权给予五世达赖喇嘛，但他自己并非西藏的国王。清代，达赖喇嘛既没有向皇帝起誓臣属，西藏也不是武力征服的，更没有协议将之纳入清帝国，藏人依旧认为是檀越关系。但在中国人眼里和史书中，西藏是清帝国一部分，一些西藏官员朝觐皇帝后（页 68）也重复这一点，但这不能视作是确认清朝对西藏具有宗主权（*Suzerainty*），而中文资料的真实性反而需要验证。

他接下来用他的观点来分析檀越关系：皇帝需要在世俗事务上协助（*assist*）达赖喇嘛，包括管理疆域、保持和平和秩序，控制该国的税收等。驻藏大臣、其他官员和驻军西藏、达赖喇嘛圆寂或年幼时的摄政，以及一些藏人大臣就可以从这个角度来解释。在宗教领域，皇帝的协助包括介入僧界的管理，颁发印信和证书，证明高级喇嘛转世的真实性、金瓶掣签等。金瓶掣签须驻藏大臣在场，但对传统程序几乎没有产生影响，只在有争议时采用，且驻藏大臣的权力小于达赖喇嘛，只不过是裁判（*arbiter*）而已。

中国的帝国传统中，藏人有朝贡的责任。但朝贡体系是一个弹性的系统，包括那些并不真正臣服的部分（页 69）。清代西藏、蒙古和新疆属于外藩，但中国的帝国体系中边界具有极大的变动性。根据奏疏，西藏的地位也是不确定的：既是拉萨当局治下的领土，也可能包括在清朝之内；皇帝是达赖喇嘛的朋友和施主；西藏臣属于中国；中国在西藏具有政治上的至上权；中国对西藏



拥有宗主权，皇帝是西藏的宗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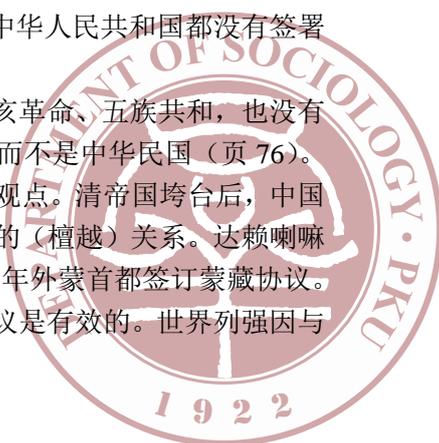
满洲人把藏人一半的领土划入邻近的中国省份以“宣慰”（pacification，页 70），不受拉萨当局管理。东藏和安多的部落在政治上是独立的，只是名义上臣属清的权威。北京把拉萨当局直辖的领土也划入帝国边界之内。他引用夏格巴的观点，说檀越关系是喇嘛和皇帝互相尊重，但在法律上中国和西藏有不同的领导人。

他在这里引用俄罗斯帝国外交政策档案（Archive of Foreign Policy of Russian Empire, Moscow）中收藏的十三世达赖喇嘛所写的话，其中提到康熙时，称统一的西藏不是中国的属邦（vassal），而是完全独立的，是中国（China）的盟友，只是后来中国人（Chinese）才开始把它当做半依附的国家（semi-dependent state），没有武力征服或任何行动和文件确认中国（China）对西藏（Tibet）的权力。

他接着谈到第十四世达赖喇嘛也确认西藏跟满洲的关系，并没有建立跟中国的关系。五世达赖喇嘛见顺治皇帝时座位低并不说明臣属，只说明皇帝是更强大国家的首脑而已（页 71）。1792 年的章程只表明藏人接受满洲在管理上的支持，但没有加入他们的国家。檀越原则并没有改变成为臣属。满洲也没有剥夺达赖喇嘛从蒙古人那里得到的治理西藏的至高之权。藏人和达赖喇嘛也没有把朝贡、驻藏大臣、驻军、金瓶掣签和清廷的章程视为他们的国家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国人及其支持者所演绎的真正控制西藏事务的说法，可以看作是一种支持，而不是权力的实施。这跟檀越关系是一致的。二十世纪，藏人都知道檀越关系，知道西藏没有臣服于中国。这里引用的是英国人贝尔的观点。（页 72）

1904 年荣赫鹏军事远征计划为英格兰“打开”西藏时，十三世达赖喇嘛离开拉萨前往外蒙古，在俄国的支持下，当时决定从清帝国分裂，建立一个蒙藏联盟国家。此处他又引前述档案中的一件来说明彼时决定的情况。1905 年时十三世达赖喇嘛曾说欧洲列强应当承认西藏的独立，有独立国家的权力和组成部分。慈禧王朝剥夺达赖喇嘛名号，但当中国人在拉萨贴出告示时，藏人撕毁。1904 年的拉萨条约中涉及到领土问题，提出西藏领土，须英国政府同意，方可以出让、售卖、租界、抵押或给予任何外国列强等（页 73）。条约表明应该承认藏人政府有能力独立于满洲皇帝签署协议。此处引用 Van Walt 的观点。但同时英国又第一个在国际文件中确定清朝对西藏的宗主权。这是指 1907 年英俄签订的公约中双方确认的。他认为，在法律上确定这一宗主权是第三方施加的，没有藏人参与，违背清-藏关系的传统。在二十世纪以后的俄文外交文件中，有时称西藏为“国度”或“国家”。英国介入西藏，清政府遂开始在西藏实施“新政”，依次引起反抗（rebellions）和随后的镇压。1908 年达赖喇嘛觐见慈禧后，恢复名号，1910 年达赖喇嘛出逃印度后，因不服从皇帝、煽动藏人抵抗第二次被剥夺名号。清政府单方面宣称对西藏拥有主权。达赖喇嘛及其大臣拒绝。此处引用上述档案中所藏十三世达赖喇嘛的观点（页 74-75）。他认为辛亥革命后建立的是汉人（Han）的民族-国家，原来的中国中心体系在与列强打交道中屡次失败，民族主义遂成为国际关系中的关键动力；其措施跟清朝不同。根据现代国际法，中华民国政府继承清帝国的条约责任，而获得列强的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则宣称跟清帝国和中华民国皆没有继承关系。关于国家继承的两个维也纳公约是此后才出现，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没有签署这两个公约。

他认为蒙古人、西藏人和突厥人（Turkic peoples）都没有参与辛亥革命、五族共和，也没有参与发展“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他们是要建立自己的国家，而不是中华民国（页 76）。他在这里又一次引用前述档案，说明哲布尊丹巴和十三世达赖喇嘛的观点。清帝国垮台后，中国的主权在中国人民手中，西藏与中国的新联系没有建立，以取代此前的（檀越）关系。达赖喇嘛意识到国际承认的重要。1911 年蒙古宣布独立（页 77）。双方在 1913 年外蒙首都签订蒙藏协议。这包含两国的相互承认，而俄国代表并没有反对签署该协议，这一协议是有效的。世界列强因与中国政府的关系和利益均衡的原因，一直没有明确承认西藏的独立。



藏人精英的许多代表则认为独立不是国际法上的地位，而是一种生活方式和文化，所以有时愿意以某种形式接受成为中国的臣属，只要西藏的系统不受影响，大藏区能够统一。

袁世凯去世后，军阀混战，汉藏和谈不时举行，而中国人（Chinese）试图将藏区合并到省里。这一政策的假设是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封赐名号、蒙藏委员会的行动、中国使节（the Chinese mission）在拉萨单方面解释成主权标志、歪曲中国在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典礼上的角色、歪曲西藏“代表”之参与中国南京国会，以证明中国对西藏的权力，但既不是事实也不具有法律效力（页 78）。

西藏扩展跟俄国、一些西方国家和日本的国际关系，其中与英国的关系是最紧密的。二战中保持中立。1945 年福德（Ford）访问西藏见证其是独立的，有自己的风俗习惯和法律。1947 年夏格巴率领代表团访问印度、中华民国、不列颠、法国、意大利和美国，但他们并没有明确承认西藏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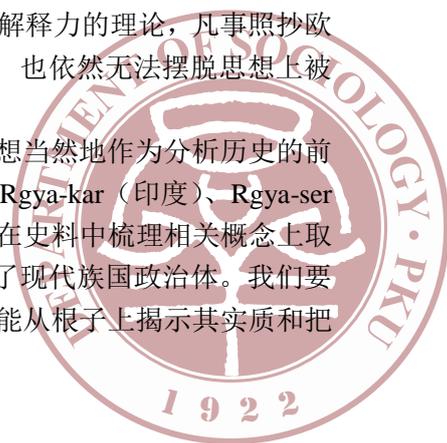
接下来，库子民就开始建构自己的观点。他认为关于国家身份有两个主要理论，一个是承认构成理论（只有通过承认，一个国家才能在国际法中得以存在），一个是宣言理论。不应该接受前者，而应该接受“当代绝大多数学者和评论者都支持”的宣言理论：只要满足事实上的国家身份的标准，新的国家就作为国际人而存在，承认只不过是一个政治行动，而不是法律行动。根据 1933 年《国家权利与义务蒙得维的亚公约》（the 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第一条，国际身份的标准是（页 79）：永久的人口；确定的边界；政府；与其他国家建立关系的能力。接下来他就讨论西藏具备这四方面的条件，所以即便没有其他国家的承认西藏也应该是一个国家（页 80-82）。还有一些表面上的独立标志：国旗、国歌、护照、货币和邮票；地图；经济标准；1961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大会 1723 (XVI) 决议肯定西藏人民有自决的权力（页 83）。最后他认为 1950 年代前的历史事实证明西藏具有国家身份，也符合现代国际法关于国家身份的主要标准。

评论

这本文集是克里格为库子民服务的，也是为分裂和独立服务的。库子民在当前的时间点提出这个理论，值得我们关注其背景。他的基调是：我们有这样的国际法，你们听好。这跟南海仲裁案体现的西方霸权意识如出一脉。一味鼓动流亡藏人以独立建国为目标，而不考虑他们的具体福祉，不管其对人民的后果是否是灾难性，从学术伦理上来说居心叵测的。

库子民的分析基础首先是西方政体观，如王朝和国家的关系，如 China 和 Tibet，用它们来衡量中国历史；China 和 Tibet 这两个西方术语，中文中没有对应的概念，无法翻译成中文，这点在王贵、喜饶尼玛、唐家卫等所著《西藏历史地位辨：评夏格巴〈藏区政治史〉和范普拉赫〈西藏的地位〉》（民族出版社，1995 年）中有专门的分析；它们是欧洲-西方学界数个世纪以来营造的概念，带着强烈的一族一国意涵。在这些欧洲-西方观念之下，中国各族的关系史被重新解释，中国的历史和观念本身（如天下观和朝贡体系等）一无是处，甚至做中国人都直不起腰。这让我们看到，如果学术不能处于先导地位，学术上不能有更大的包容力和解释力的理论，凡事照抄欧洲-西方的学术视野、思路、概念或框架，即便经济繁荣、军事胜利，也依然无法摆脱思想上被殖民的二等地位。

其次是欧洲-西方十六世纪以来逐渐发展起来的民族-国家观念，想当然地作为分析历史的前提和历史最终的目标；如藏文中的 Rgya-nag（内地）、Bod（西藏）、Rgya-kar（印度）、Rgya-ser（俄罗斯）等地域概念皆不是一族一国意义上的，近来不少中国学者在史料中梳理相关概念上取得的成果，正说明这一点；但在欧洲-西方的分析框架中，它们都成了现代族国政治体。我们要批评西方的涉藏学术话语，必然要批评其整个学术话语体系，这样才能从根子上揭示其实质和把握当前学术对话的走向。



第三，他错误理解藏区历史上的教派治理和政府属性，噶厦政府本质上是格鲁派的机构，却被他当作统一的藏区中央政府；最后，他从认同政治的视角，根据清末民初历史变动剧烈时刻形成的观点，尤其是他在俄国档案中引用当时观点的材料，重新解释中国历史，否定此前广为接受的中国对西藏的主权这一观点。西藏和内地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在他的笔下却成了喇嘛和皇帝的私人关系。檀越关系在当时实际是一切关系的总和：宗教的、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文化的关系等，后来所说的宗主权或主权关系皆是从这一多样而复杂的关系中衍生出来；库子民把它简单化，仅理解为私人关系，历史便不可理解。

分裂中国的心证一旦完成，便有系统的看待中国历史的观点，根深蒂固。他甚至提到 1912 年清帝逊位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因为应该出来逊位的是宣统帝或是他的叔叔，但却是皇后来宣读逊位诏书，在法律上无效，所以帝位仍然在溥仪那里，意即后来日本人扶植溥仪建立的伪满洲国才是清朝正统。

实际上要分裂中国的并非他一人一语而已，根据十六世纪以来欧洲涉华学术史的塑造，已经形成一个学术脉络和学术圈，系统地使用他们营造的学术概念来剖解中国历史和现实。他不过是其中较为明显而又大胆的人之一。但这么说并不排斥这一点：这些学人离不开相关的政治机构、学术机构和经费支持。

如果大藏区是为独立建国的话，该书的政治色彩就是第一位的，该话语也是岌岌可危的；但如果从文明和文化意义上理解 greater Tibet 的话，就会更有生命力：藏文明扩散到世界各地的故事。编者没有收入藏文化在西方的经历，显然依旧着眼于地缘政治。克里格认为大藏区是公元七至九世纪吐蕃帝国的遗产，其上所居的藏民族，有共同的语言、宗教身份、共同祖源、文化实践和历史（页 1）。他早年的博士论文曾主张通过西方游客到西藏去旅游的方式，鼓动西藏的旅游民族主义；他在第十三届国际藏学会上提交的论文，则转向从历史上去建构藏民族主义。库子民“西藏作为国家”正是与此配合的。他们说的藏民族主义，基本上是以西方民族-国家为范式，以独立建国为最终目标。

并非不重要，克里格在第十三届国际藏学会上宣读论文时，提到欧立德曾向他提供的一条材料，是一条清初的材料，涉及五世达赖喇嘛，对他讨论大藏区和建构藏民族主义有利。他曾因此鼓动欧立德前来参会，但据说后者因为忙而没有成行。新清史跟西方藏学的这方面研究，关系很紧密，它们共同的理论基础是后现代族性/族群理论，更长远的学术背景则是十六世纪以来欧洲-西方的单一民族-国家学术话语传统和十九世纪中后期至二十世纪中期中国与西方列强的互动博弈。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218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